天车工安全操作规程

1.天车司机要熟悉天车构造、性能和特点，并能排除一般的故障，经安全技 术培训，考试合格，取得操作证书后，方能单独操作。司机室内要有合格的灭火器材和安全绳。

2.天车工的视力不得低于 1.2。

3.开车前对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转动部分，安全设施，刹车装置等进行检查， 发现毛病及时修理，电器设备应设有防护性地线。

4.工作前要试车，并发出电铃信号。

5.开车前要检查好天车行驶区域是否障碍物以防肇事。

6.开车开动时，车架走台上严禁站人。上下车必须走安全台，走台上不准放 物体。

7.天车吊重物时，司机要眺望，两手不得离开手板，以便及时刹车。

8.天车司机在驾驶时不准睡觉，操作中不准吃东西、看书、闲谈、吸烟。

9.天车运行中除遇到危险情况外，不准快速切换方向〔开倒车〕。

10.天车行驶时要注意邻车，两车距离不得小于 2 米，并响铃示警，以防两车相撞。

11.吊重物时应垂直起吊，斜拉夹角不准超过 25°。.

12.使用天车时必须有专人指挥，多人指挥不吊，吊大型物件时，棱角处必须垫好。

13.开车在工作中如遇到突然停电时要关闭所有开关，把控制器打到零位。

14.吊重物时空悬状态不准长时间停留，天车工不准离开工作岗位。

15.吊重物时不准超过本车设计负荷量，如遇特殊情况或两车同时

只吊一个 物体必须厂长批准，用特制的悬臂并由专人指挥。

16.天车工确认物件挂好链子，并得到指挥信号后方可试吊〔被吊物件距地 面100～200毫米处停车〕一切正常后方可吊运。

17.天车上升时，必须在低于过卷扬装置250毫米以外停下钩，下降最低限 位位置应以卷扬剩三圈为准。

18.操作者必须精神集中，谨慎驾驶，不可依靠设备安全设施，特别不要把卷扬限位当作停车手段。

19.吊车司机遇到下列情况之一不吊：

19.1信号不明，视线不清；

19.2超负荷；

19.3安全保护、保险装置失灵；

19.4吊人或吊物上站人；

19.5物体捆绑不牢；

19.6挂钩或现场附近人员没躲开；

19.7物体不平衡；

19.8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体和带电物体；

19.9歪拉斜拽；

19.10地下埋藏物、凝固物。

20.由辊道上往下拉中板时，如发现拉钢方向和拉钢两侧5米内有人不准操作。

21.用吊车运坯时应由生产工检查吊具，如板坯有脱落时，必须进行处理， 否则不准操作。

22.用吊车吊废钢时，5米以内不准有人。否则不准操作。

23.在装车时，指挥人员不得站在车箱内或板卷上，否则不准操作，在挂吊 和指挥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，司机看到指挥人员信号后方可操作，严禁钩头拉 顶火车皮。